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 **(1) 內幕消息：主要股東變動；**

**及**

#### **(2)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徐先生」)通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彼與徐雅怡女士(「徐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徐先生轉讓康時投資有限公司(「康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徐女士(「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康時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界定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30,1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99%。

徐女士為徐子明先生(「徐子明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上市文件界定的控股股東)及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徐子明先生之配偶)之女兒。彼亦為徐先生之表姊妹／堂姊妹。

緊接出售事項前，康時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徐先生為主要股東。緊隨出售事項後，(i)徐先生不再為主要股東，且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ii)徐女士成為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徐女士亦與其他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彌償契據及補充不競爭契據，據此，徐女士同意代替徐先生給予若干有利本集團之彌償保證及契約，惟受彌償契據及不競爭契據（定義見上市文件）條款及條件規限。彌償契據及不競爭契據之其他詳情分別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徐女士，35歲，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商務與管理學士學位。彼於資本投資、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有超過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起為東莞市政協委員。

如上所述，彼為徐先生與黃女士之女兒及徐先生之表姊妹／堂姊妹。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有權享有每月酬金45,000港元，由本集團支付。徐女士之薪酬待遇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就有關徐女士之委任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徐女士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徐小平先生及徐雅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